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高品質羊絨服裝的知名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羊絨服裝零售行業的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為(i)拓展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擴展零售業務。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將需要升級及拓展本集團生產設施以滿足額外需求，以及進一步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能以吸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擴展零售業務將涉及設立新的專櫃店及專賣店，以及推出更多有關「Casimira」品牌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完成以下裏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計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必定會達成。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擴展計劃	自最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羊絨紗線	5,597	—	3,323	—	—	8,920	
市場推廣及 促銷活動	420	—	979	—	—	1,399	
購買新的生產 機器	3,201	—	3,201	—	3,201	9,603	
改善水質系統	—	700	—	700	—	1,400	
	<u>9,218</u>	<u>700</u>	<u>7,503</u>	<u>700</u>	<u>3,201</u>	<u>21,322</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零售業務

擴展計劃	自最後可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新的專櫃店 或專賣店	1,259	1,399	3,673	—	—	6,331	
品牌宣傳及市場 推廣活動	700	280	420	—	—	1,400	
升級企業資源規 劃系統	700	—	700	—	—	1,400	
	<u>2,659</u>	<u>1,679</u>	<u>4,793</u>	<u>—</u>	<u>—</u>	<u>9,131</u>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文件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之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價計算）僅約為[編纂]，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實施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未來計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編纂]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從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價），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拓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約[編纂]或[編纂]用作進一步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關係及擴展其於原設備客戶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的市場推廣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用作透過為惠州廠房購買及安裝新的生產機器提升本集團的生產產能。本集團計劃購買30台新的電腦化編織機器，該等機器實施數字控制，僅需極低的手工勞動即可處理複雜的編織圖案。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改善惠州廠房的水質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展及加強本集團於零售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開設新的零售店舖：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在香港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以銷售「*Casimira*」品牌及「*Les Ailes*」品牌服裝及配飾。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如透過電視及電台廣告、公交車廣告、印刷媒體及產品目錄進行廣告宣傳，以配合本集團服裝零售業務的擴展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改善管理接入及監控零售網絡日常營運的統計數據。

其他

- 約[編纂]或[編纂]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的中位價[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編纂]或[編纂]。在此情況下，無論[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在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大幅度用於本集團新項目及／或倘以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